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20

债券代码: 122298 债券简称: 13 亚盛债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 亚盛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 100917
- 回售简称: 亚盛回售
- 回售价格: 100 元/张
- 回售申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 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2013 年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3 亚盛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 年 6 月 19 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13 亚盛债”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 亚盛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日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3 亚盛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4、本次回售等同于“13 亚盛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 年 6 月 19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3 亚盛债”债券，请“13 亚盛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3 亚盛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3 亚盛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回售资金发放日指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 亚盛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7 年 6 月 19 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亚盛集团	指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13 亚盛债	指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回售	指	“13 亚盛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 亚盛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日	指	“13 亚盛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
付息日	指	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年度付息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亚盛集团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 亚盛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亚盛债”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报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 年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 亚盛债

3、债券代码：122298

4、发行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2 亿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57 号）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35%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

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10、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次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前 6 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

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

14、付息日：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兑付日：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7，回售简称：亚盛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日：2017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

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3亚盛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3亚盛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6月1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6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19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35%。每手（面值1,000元）“13亚盛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3亚盛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2013 年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六、本次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3 亚盛债”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0091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 6 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3 亚盛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3 亚盛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3 亚盛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7 年 6 月 19 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7 年 5 月 18 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2017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7 年 6 月 2 日	公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19 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19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3 亚盛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本次回售等同于“13 亚盛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 年 6 月 19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3 亚盛债”。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3 亚盛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3.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0.80 元。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3 亚盛债”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3 亚盛债”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

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一、 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

联系人：唐 亮 刘 彬

电话：0931-8857057

传真：0931-8857057 邮政编码： 730010

2、 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人：张 雷 联系电话：13911036491

邮政编码： 100033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费 琳 电话：021- 68419135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